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102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吕良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刘某反映工龄认定问题的行政答复》（以下简称“行政答复”），于2025年9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9月19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1985年12月至1992年10月这段时间缴纳了养老保险，有发票为证。但被申请人却认为认定了连续工龄才能承认该阶段缴纳的养老保险。申请人的工龄从1985年12月开始计算是湖滨区劳动人事局依据豫发文件认定的，且基层人社部门就有认定工龄的行政职权。被申请人不予认定上述期间的社保缴纳问题没有依据，应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答复，责令其重新核实申请人的退休待遇。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答复事实清楚，政策依据充分。（一）事实依据。经调查，申请人于1985年12月至1986年12月在某乡政府工作（临时工）；1986年12月至1992年10月在某区法院（某法庭）工作（临时工）；1992年11月在三门峡市某公司招工（劳动人事部门意见为湖滨区劳动人事局）。1992年11月办理工龄认定手续，工龄从1985年12月开始计算（审批单位为湖滨区劳动人事局），并在当月补缴了1985年12月到1992年12月的养老保险金，单位及个人部分共计1244.4元。（二）政策依据。1.《河南省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河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计算工作年限和计发工龄津贴一些具体问题的解答》（豫劳人老字〔1986〕2号）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计划内临时工、合同工、亦工亦农等临时性的工作人员，被录用、招工、招干，其最后一次在本单位当临时工、合同工的时间，可以与被录用、招工、招干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工作年限”。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3号）第二条规定：“参保人员退休手续由基本养老保险行政部门会同经办机构办理，双方通过联合办公等形式共同审查申请退休人员的档案材料，实行一站式服务。”第八条规定：“参保人员提前退休（包括特殊工种退休、病退），按基本养老保险

隶属关系分别由省或省辖市办理。”(三)认定结论。申请人 1992 年 11 月在三门峡市某公司招工，招工前从事临时工的两个单位均不是其招工单位，不符合豫劳人老字〔1986〕2 号文件精神。虽然湖滨区劳动人事局 1992 年 11 月办理工龄认定手续，认定其工龄从 1985 年 12 月开始计算。但在申请人办理退休手续以及随后的多次反映中，均不能提交湖滨区劳动人事局当时的认定政策依据，且被申请人根据豫人社养老〔2013〕43 号文件规定，负责审查退休人员档案，对档案中不符合国家政策的认定，应当不予认定。为此，2017 年 12 月，被申请人在办理申请人因病提前退休审批手续时认定其参加工作时间只能从招工时间 1992 年 11 月算起。据此，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作出的行政答复符合政策规定。二、补缴养老保险费的处理。申请人招工前从事临时工的时间应由湖滨区人社局按照有关政策规定重新审查认定，并按照新的认定结果处理其工龄问题。如不予认定招工前的工龄，则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原收费单位依规退返。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答复事实清楚，政策依据充分，认定准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查：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关于其工龄认定及退休待遇核算的信访处理意见，依法申请信访复查。三门峡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经复查，撤销了被申请人作出的信访处理意见，并要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异议作出行政答复。被申请人据此于

2025年8月18日作出案涉行政答复，主要内容为：2017年12月，您在市人社局办理提前退休审批手续时，市人社局根据您的档案记载，认定招工单位和干临时工单位不是同一单位，根据《关于计算工作年限和计发工龄津贴一些具体问题的解答》（豫劳人老字〔1986〕2号）文件第十六条规定，连续工龄从1985年12月计算不符合相关政策。2017年12月市人社局在办理您的退休审批手续时认定其参加工作时间只能从招工时间1992年11月算起，并告知申请人法律救济途径。申请人对该行政答复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申请人档案记载显示，申请人于1985年12月至1986年12月在某乡政府担任临时工，1986年12月至1992年10月在某区法院（某法庭）担任临时工。1992年11月，经湖滨区劳动人事局同意，申请人被选招为三门峡市某公司合同制工人。同年11月，湖滨区劳动人事局为其办理工龄认定手续，同意其工龄从1985年12月开始计算。申请人补缴了1985年12月至1992年12月期间的养老保险费共计1244.4元（含单位及个人部分）。2017年12月，申请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并核算了退休待遇，申请人在“本人退休（退职）申请”栏中，手写“本人申请病退休，自愿从1992年11月起计算工龄”，并在本人签名处签字按手印。申请人提前退休手续经三门峡市湖滨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滨区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审核盖章。

本机关认为：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及后续配套政策，我国建立了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劳动合同制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2〕323号）明确：“对按照有关规定招用的临时工，转为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其最后一次在本企业从事临时工的工作时间与被招收为劳动合同制工人后的工作时间可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河南省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河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计算工作年限和计发工龄津贴一些具体问题的解答》（豫劳人老字〔1986〕2号）第十六项亦规定，临时工、合同工等人员被录用、招工后，其最后一次在本单位担任临时工的时间可与招录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工作年限。此外，《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6〕26号）明确，参保人员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其中视同缴费年限指建立个人账户前符合国家及本省政策规定的连续工龄。退休待遇核算需以缴费年限为依据。本案中，申请人1985年12月至1992年10月先后在某乡政府、某区法院从事临时工工作，而后被招收为合同制工人的单位是某公司。申请人临

时工工作单位与其后被招工的单位并非同一企业，不符合上述政策中“最后一次在本企业从事临时工工作”的情形。因此，被申请人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人该段临时工工作时间不予认定为连续工龄，具有政策依据。且申请人在 2017 年办理提前退休手续时手写“本人申请病退休，自愿从 1992 年 11 月起计算工龄”，并签字按手印，表明申请人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已自愿认定其工龄从 1992 年 11 月起算，应视为其对工龄认定结果的认可。因申请人担任临时工的期间无法认定为连续工龄，该时间段也不能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被申请人根据上述情况作出的案涉行政答复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作出的《关于刘某反映工龄认定问题的行政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2 月 18 日